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更369号

罪犯施金明，男，1967年7月23日生，汉族。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日作出了(2014)浦刑初字第36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金明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二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罪犯施金明曾于2017年4月27日被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曾于2019年4月30日被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至2025年7月9日。执行机关上海市周浦监狱于2021年6月10日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5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6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出庭提请对罪犯施金明予以减刑的有执行机关上海市周浦监狱警官张立峰，上海市沪东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王家银出庭履行职务。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认为，罪犯施金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接受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学习认真，成绩较好；劳动态度端正，积极肯干，完成劳动任务，有悔改表现。庭审中，执行机关向法庭出示了罪犯施金明在服刑期间的认罪服法书、评审鉴定表、奖励审批表、计分明细单等书面证据，上述证据当庭经检察机关质证。

检察机关认为，对执行机关向法庭出示的罪犯施金明在服刑期间的认罪、悔罪表现的相关证据均无异议，同意执行机关对罪犯施金明减刑建议，且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罪犯施金明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服从管教，接受改造；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取得了较好成绩；在劳动改造中，态度端正，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院认为，罪犯施金明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施金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刑期自2014年1月10日始至2025年2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吴欣
逢淑琴
陆俊琳
张国兰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